

江陵縣志刊誤卷之二

邑人 劉士璋 南赤

第十四卷學校 廟祀

歷代名宦考

歷代鄉賢考

瑋按志猶史也先賢先儒既直書姓名則名宦鄉賢不必稱公

張孝烈公敬修

王靖節公端冕

江陵縣志刊誤

卷之二

瑋按孝烈靖節未見史志必私謚也宜易公為先生

朱御史光祚

徐御史鑛

瑋按朱官左都御史徐官右僉都御史不宜但稱御史

張侍郎化成

胡叅議克敬

瑋按侍郎叅議非其身任官職宜書封某官贈某

官又按張封郎中贈副都御史稱侍郎亦非

第十五卷學校 載籍

御製平定兩金川告成太平璋按學碑文誤平

生徒

璋按此條歷代學官並列宜書師生員額

書院

中興縣學 按志餘又云至以俟後考

璋按此郡志分注按語也不標明所出而低一格直書竟似作者自撰矣

江陵縣志刊誤

卷之二

二

第十六卷秩官 藩封

文王熊賁 周莊王九年始都江陵

璋按史記年表都郢在莊王八年此沿舊志之誤

成王熊惲 伐許伐黃滅英國執宋君使屈完與齊

桓公盟召陵

璋按召陵之盟在前不宜倒序觀史記楚世家可知

莊王熊侶

共王熊審

康王熊招

邲敖熊員

靈王熊圍

瑋按已上五君史記皆無熊字

昭王熊珍

戰於伯

瑋按相舉

惠王熊章

簡王熊中

立二十二

瑋按四年

瑋按已上三君史記皆無熊字

悼王熊疑

西發

瑋按伐

秦

江陵縣志刊誤

卷之二

三

肅王熊臧

瑋按史記肅王臧無熊字

懷王熊槐使昭陽攻魏破於襄陵及蘇秦約從六國

以楚為從長

瑋按史記年表懷王六年破魏於襄陵蘇秦說燕

在前威王六年通鑑周顯王三十有六年蘇秦約

從六國即威王之七年也下距懷王襄陵之役凡

十一年是時以蘇秦為從約長未聞以楚

頃襄王熊橫

璋按史記項襄王橫無熊字

荆王賈 王淮東

璋按史記荆世家高祖六年立劉賈為荆王王淮東五十二城索隱曰劉賈都吳後為吳王鼻國水經注地理通釋以為廣陵城是然則荆乃封號與江陵固無涉也此門所載多沿舊志之誤

西平王李通 更始立以通為柱國大將軍封西平

王持節鎮荊州

璋按李通鎮荆非藩封也東漢時荊州治襄陽通

江陵縣志刊誤

卷之二

四

又更始所立皆不應載

楚王瑋 都督荊州

巴東王子響 都督荊州刺史

璋按二人皆鎮荆者非藩封

梁孝元帝宣帝即位江陵應列本紀但孝元初為都督荊州刺史後梁乃北周之附庸故俱載入藩封

璋按宣帝雖帝制自為以其稱臣於周故郡志退置藩封孝元初鎮荊州既非封建者比後即位都此通鑑以繼南朝正統今乃入於藩封則權衡失

當矣郡志刪舊志帝王一門而著其事於紀兵中
最爲得宜當從之

梁王蕭簪 太清二年武帝以簪兄河東王譽爲湘

州刺史徙湘州刺史張纘爲雍州璋按脫刺史二字以代簪

纘恃才望輕譽少年銜之及至鎮託疾不與纘見

璋按此刪節周書列傳原文輕譽少年下有州府

迎候有關譽深八字今此則似纘銜譽矣與下意

不貫

南平王高季興 明年拜宋州刺史

江陵縣志刊誤

卷之二

五

璋按此上刪天復二年攻岐一段則明年爲何年

旣從刪節宜書天復三年

魏王已破蜀

璋按魏王繼岌不宜刪其名

渤海王高從誨

璋按從誨不必書姓書爵宜從其後進封之號爲

南平王下保融亦然

從誨求郢州爲蜀璋按屬郡誤蜀

渤海郡王高保融 世宗益加璋按嘉誤加之

繼沖 子保擢璋按權立

太祖命慕容延釗等討之

璋按此上建隆四年四字不可刪

楚王似 崇寧中徙鎮荆南

璋按非藩封

荆王元儼

璋按遙封不宜入

郢國公張士遜

璋按宋時郢州在鄂且遙封虛號皆不宜入藩封

江陵縣志刊誤

卷之二

六

湘獻王柏

楚紀湘獻王柏

璋按引楚紀宜分注於後或低一格附錄此則二傳並列矣

第十七卷秩官 文職

漢江陵縣令劉昆詳名

璋按本書既易名宦為宦蹟此及後甄法崇樂子雲劉宰以至前明 本朝之官江陵者又注詳名宦何也

晉司馬謝奕 方外司馬事

璋按雜記既載此事矣不必復出

參軍孟嘉 君行不苟容

璋按此搜佚從孟府君傳採出者不著出典君字

宜易嘉字然此事政不必載

梁參軍吉士瞻 見梁書夏侯詳傳

璋按此据郡志雜記補入然吉士瞻南史自有傳

西魏江陵總管長孫儉 初平 璋按脫陵江字

五代行軍司馬王保義 傳附藩封

江陵縣志刊誤 卷之二

掌書記孫光憲 傳附藩封

璋按已上二人分注俱錄郡志原文然郡志藩封

後二人有傳此無傳亦注何也

宋宣撫使姚希得

明荊州知府樂瓚

璋按已上二人据搜佚補入存以俟考

本朝荆關監督書光 宗人府副理官

吉爾通阿 宗人府副理官

璋按宗人府副理事官不應去事字又如布顏注

廂黃旗蒙古人達永安注鑲紅旗滿洲人俞大猷
注進士探花之類難以悉刊

第十八卷秩官 宦蹟

劉昆 遷宏農太守峭澗驛道多虎

璋按峭澗虎渡之事郡志從刪以非此地宦蹟也
若欲求多全傳可勝載耶

范理 荆士璋按土誤士負租十四萬石

王培翰 遷衡州教諭璋按授誤諭

何師軾 錢塘璋按脫人字進士

江陵縣志刊誤 卷之二

璋按志猶史也雖公卿例當書名自此傳以下多
稱公非是

郭應弼

璋按自此傳以下十人皆不書其籍貫非列傳體

第十九卷秩官 武職

鄭四維

璋按鄭四維 國史無傳扁聯疑出後人誇詡先
閥而流傳者之誤

第二十卷秩官 軍制

君之戍瑋按戎誤戍

瑋按楚兵制郡志錄馬氏通考甚有條理當從之南蠻校尉屯兵 晉武帝置瑋按脫南蠻二字校尉府在方城自油口以東屯營相接

瑋按晉書職官志武帝置南蠻校尉於襄陽江左初省尋又置於江陵水經注所云南蠻校尉府在方城自油口以東屯營相接者正南遷後所置與武帝無關

豫章王蕭嶷以二州刺史兼領南蠻瑋按脫校尉二字繼以

江陵縣志刊誤 卷之二 九

侍中王奐為之奐辭遂置校尉官

瑋按王奐既辭之後尋罷府移置建康今云遂置校尉官而上南蠻下又刪校尉字是誤認校尉為又一官也

天聖間募荆湖歸遠營

瑋按此下遺鄉兵一條

元 軍制無考

瑋按元史有兵志郡志所引百官志亦可參考其畧特荆州措置所在舊志未詳非元之軍制無考

也

文獻通考

經歷

璋按脫典字

出納文移

璋按此條計十三行皆述前明衛軍之制郡志從王元翰續文獻通考錄出者文獻通考安得預有此文

第二十一卷風土 風俗

四月八日

璋按此上遺上已條

第二十二卷風土 物產

江陵縣志刊誤

卷之二

十

脂麻俗名芝麻

璋按脂字可刪

茶

璋按江陵不產茶國史補宋史所云江陵皆舉郡名耳

宮人草 述異記 任昉曰

璋按此條述異記以下郡志所採原書前段任昉曰以下志餘所引原書後段而稍有點竄今欲兼採郡志志餘而述異記之後又綴任昉曰然則述

異記何人作乎

第二十三卷名勝 古蹟

句亶王國 張瑩注今江陵也

瑋按裴駟注採張瑩語非張瑩注史記也注中旁採諸家自徐廣而外指不勝屈豈皆注史記者耶

紀南城 子華瑋按革曰

郢城 左傳襄公十四年子囊將死遺言謂子庚必

城郢瑋按此昭二十三年楚用子囊言城郢今畏吳

復增修以自固

江陵縣志刊誤

卷之二

十一

瑋按照昭二十三年傳注作楚用子囊遺言已築郢城矣今刪去傳文及注字似前此並未城郢與增修句語意不貫且混注為傳尤屬非是又此條引括地志凡七行而原書僅一行餘六行皆舊志之文攙入者既支離可刪後編南郡辨郢州土風記語義多同亦嫌犯複

冶父城 水經注 春秋傳

瑋按徵引舊文宜有倫次編中凌亂者甚多可以類推

奉城

太平寰宇記

志餘

郭仲產荊州記

諸洲供

璋按州貢奉
誤洲供

璋按郭仲產荊州記久佚此條即寰宇記所引之
文故郡志但墨闕寰宇記以明示出典今析置二
處而間以志餘又取水經注江津戍之文接連載
入不但郭氏散亡之書復見於世且酈注亦居然
郭作矣

按奉城江津戍一地二名郡志分作兩處非

璋按城與戍有別有有戍而無城者故戍可統城

江陵縣志刊誤

卷之二

十一

而城不可統戍固應分列且如江津沙頭沙市一
地三名今江津入山川沙市入鄉鎮沙頭入古蹟
分作三處何也

沙市城古江陵也故隍司祠在焉

璋按古江陵城即今府治沙市城建於宋元間志
餘第云相傳楚之故城蓋猶傳疑之意竟指古江
陵亦似武斷且江陵城自漢晉已見於載籍隍司
祠元成宗時始建尤不應引以相徵

萬城在縣西六十里唐勒奏士

璋按土
誤士

論

自越以

至葉垂宏境萬里故號萬城

璋按唐勒所謂萬城在今河南葉縣與江陵無關
方城在萬城東八里水經注楊水北逕方城西方城
卽南蠻府也

璋按方城旣指城西不得引水經注酈元所謂方
城在城東萬城辯附載

縣志萬城在縣西六十里方城在萬城東八里又
謂志餘以方作万謂之方萬城郡志宋末荆南制
置使趙方子葵守方城避父諱改曰万城轉似一

江附縣志刊誤

卷之二

十三

地二名云云不知方城萬城相距數里實一地二
名也考漢書郡國志注葉縣有長城號曰方城水
經注漁水下葉東界有故城聯聯數百里號爲方
城一謂之長城汝水下醴水又屈而東南流逕葉
縣故城北楚盛周衰多築列城於北方以逼華夏
故號此城爲萬城或作方城唐勒奏土論曰我是
楚也世伯南土自越以至葉垂宏境萬里故號曰
萬城然則長城也方城也萬城也一城而三名皆
在葉境者也左氏傳國語及荀子淮南子所稱方

城指此荊州之有方城也見水經注沔水下所云
楊水北逕方城西方城卽南蠻府在今郡治東其
有長城也見水經注沮水下所云沮水又東南逕
長城東又東南流注於江今在郡治西創始皆不
可考方輿紀要方城或云孫吳所築大抵冠以先代威名如遷郡
遷壽春仍稱郢爾然萬城之名則自宋以前荊州
未之有也按宋律諸府號官稱犯祖父名冒榮居
之者徒一年媿郊錄律文有私諱冒榮之禁階官
與其三代諱相值者許其自陳授以次官容齋三

江陵縣志刊誤

卷之二

十四

筆亦載李仁甫因父名中贈中奉大夫請易光祿
卿事唐人於十千已作万故觀此則郡志所述宋

末趙葵避父諱改方爲萬雖他書未有確據其說

要爲可信且放翁入蜀在乾道五年記謂九月二

十七日荊州解纜泊新河口距沙市三四里二十

八日泊方城則趙葵以前郡西有方城而無萬城
非其明徵與故謂郡東有方城郡西又有方城也
可謂萬城非方城所改也不可謂郡西之萬城卽
方城方城卽長城也可謂郡西有方城又有萬城

也不可

東西二城元和瑋按脫郡字縣志

陰湘城在縣西北四十里

瑋按 大清一統志通志新舊府志志餘皆無此城陰湘不似地名疑卽津鄉音韻之譌然後漢書注津鄉故城在江陵縣東又與此不合未知此据何書增入

南都 魏瑋按衛伯玉誤魏

安興縣

江陵縣志刊誤

卷之二

十五

長陵縣

瑋按與下中興縣宜併入沿革

中興縣 頭陀寺王簡栖碑文跌存荒蕪中

瑋按王簡栖碑在鄂州此書寺觀中亦載郡志辨語茲又闌入何也

沙頭

瑋按鄉鎮已載沙市矣江津口沙頭與江津戍奉城正相類分載猶可沙市沙頭分載則不可

司馬休之壘

十六國春秋

休之兵臨峭岸

將軍何藩

璋按休之兵臨峭岸以下志餘刪節通鑑之文此並隸十六國春秋下非是又按何藩南史通鑑皆作胡藩此沿志餘之誤

落帽臺

來蘇亭

漸臺

釣臺

璋按此門既不分時代序次又不以四至遠近爲

江陵縣志刊誤

卷之二

十六

別而來蘇亭忽參置臺中將謂同在龍山之故然龍山亭又與後諸亭爲類皆莫測其義例之所在

清暑臺

水經注一名大置臺

璋按水經注赤湖東北有大置臺一名清暑臺此沿志餘之譌又按寰宇記作大麓臺

仲宣樓 五十三年江決城潰樓亦漂沒

璋按郡城東南隅獨高樓踞城垣之上戊申城潰水尚未及樓基樓安得漂沒耶蓋當事者折毀之襄陽樓在節度使宅北隅

璋按郡志襄陽樓在節度使宅北隅中標元稹詩
題四字明樓已無考据舊文云爾若節去此四字
則節度使宅在今何處耶詩題云過襄陽樓呈府
主嚴司空樓在節度使宅北隅見元氏長慶集並
著於此

庾樓

璋按此與白碑驛白社諸條皆郡志所刪

枇杷門

韓雄璋按翊誤雄詩

津陽門故東門名

江陵縣志刊誤

卷之二

十七

璋按郡志引通鑑注云津陽門城南面東來第二
門當從之

瓦官門

楚梁宦裔封域

璋按宦裔當依志餘作仕宦

鶴澤

或云祐鎮荊州在襄陽江陵為敵境非所統

不知繡壤相連殆亦楚材晉用與

璋按荆襄雖壤地接連然相去五百里且屬敵境
羊公安得取鶴仍舊說存疑可也

撤公桅在公安門麗譙傍賊帥羅汝才縛公於桅射

而肢解之事載郡志今百餘年此桅高踞城巔巋然不朽

璋按羅汝才縛繫撤公於公安門外賊營桅樹上三日粹至城內雲路坊下支解之 大清一統志新舊府志所載並同未有縛於麗譙桅上語也城樓旌竿所在多有郡城各門上舊皆建立郡志城圖可考日久剝蝕此獨多歷年歲非以撤公之故爲此語者特以表揚忠烈用意良厚不知撤公大節國史著之志乘又著之名宦鄉賢尸祝之豈假此區區

江陵縣志刊誤

卷之二

十八

爲哉且志與史相表裏傳疑傳信不可不慎旣諸書所載如合符券茲獨採里巷無稽之言顯與立異是使撤公侃侃就義之處反開後人疑竇非傳信之道也予故不可以不辯

江陵縣志刊誤卷之二

男

經裕

敬棻